農業部漁業署對於人民依法規申請事項類別處理期間表

人民依法規提出申請事項類別	處理期間（天數）	業務辦理地點
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核發、補發	3 天	高雄署本部。
各等級漁船幹部船員結業證書核發、補發	3 天	高雄署本部。
漁船幹部船員相關類科同等訓練合格認定證明	3 天	高雄署本部。
漁船幹部執業證書（含低職級幹部代理高職級）	4 天	1.北部縣市：臺北辦公區。 2.其他縣市：高雄署本部。
20 噸（直轄市除外）以上之漁船申請建造、改造（含主、副機）	10 天	1.北部縣市：臺北辦公區。 2.其他縣市：高雄署本部。
20 噸（直轄市除外）以上動力漁船之特定漁業執照核換發、註銷及保留汰建資格函核發（含變更登記）	6 天	1.北部縣市：臺北辦公區。 2.其他縣市：高雄署本部。
20 噸以上未滿 50 噸之娛樂漁業執照（直轄市除外）	6 天	1.北部縣市：臺北辦公區。 2.其他縣市：高雄署本部。
動力漁船輸出入	12 天	臺北辦公區。
減免稅進口漁用器材證明函申請	4 天	1.北部縣市：臺北辦公區。 2.其他縣市：高雄署本部。
遠洋漁業作業許可書核發及變更	6 天	1.北部縣市：臺北辦公區。 2.其他縣市：高雄署本部。
遠洋漁船轉載漁獲許可、確認、卸魚許可、聲明、售魚核銷	6 天	高雄署本部。
運搬計畫核准	6 天	高雄署本部。
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申請、核發、核銷、註銷及補發	6 天	高雄署本部。
遠洋漁業作業漁船漁用物資不結匯出口證明書	6 天	高雄署本部。
非我國籍漁船進出高雄商港漁業事項審查	3 天	高雄署本部。
外籍船員代理資深船員經歷之認證	5 天	高雄署本部。
一般類淡水水產動物活體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	40 天	臺北辦公區。
鮪旗魚貨品進口、再出口同意證明書核發	6 天	高雄署本部。
鮭、鱒魚類貨品出口同意書之核發	6 天	臺北辦公區。
美露鱈貨品進口同意書之核發	14 天	臺北辦公區。
魚翅貨品進口同意書之核發	14 天	臺北辦公區。

出口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	3 天	1.加工鰻：臺北辦公區。 2.活鰻：臺北辦公區。
水產飼料添加黏性澱粉、麵筋供製水產飼料用證明之核發	6 天	臺北辦公區。
水產配合飼料製造、輸入登記證核發、展延、變更登記	6 天	臺北辦公區。
養殖活魚運搬船作業許可及變更	6 天	1.作業許可核發業務辦理地點為臺北辦公區。 2.變更業務辦理地點為高雄署本部。
國產養殖蝦產品輸銷美國來源聲明書之核發	6 天	臺北辦公區。
審查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	6 天	臺北辦公區。
沿近海漁獲出口文件核發、補發、換發	6 天	臺北辦公區。
白帶魚運搬船作業許可及變更	6 天	臺北辦公區。
沿近海漁業作業許可核發、變更	6 天	臺北辦公區。
遠洋漁船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補助審核	10 天	臺北辦公區。
漁船充氣式救生衣補助審核	10 天	臺北辦公區。
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死亡或失蹤慰問金審核	6 天	臺北辦公區。

備註：

1.本表中所指「北部縣市」係指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連江縣。

2.高雄署本部地址：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 1 號　電話：(07)8113288

3.臺北辦公區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6 樓　電話：(02)23835678